证券代码: 000021

证券简称:长城开发

公告编码: 2009-017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度分红派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2009年5月15日召开的第十七次(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09年5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是否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两个月以上实施的:

□是 √否

二、分红派息方案

本公司 2008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79,518,52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实际每 10 股派 1.35 元现金)。

本次分红利润所属期为 2007 年度及之前。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2008 年 1 月 1 日之前外商投资企业形成的累积未分配利润,在 2008 年以后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免征企业所得税。"之规定,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非居民企业本次分红免征所得税。

三、分红派息日期

1、 股权登记日: 2009 年 6 月 23 日

2、除息日: 2009年6月24日

3、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09年6月24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 2009 年 6 月 2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1、公司本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09 年 6 月 24 日通过股东 托管证券商(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00	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08*****908	博旭(香港)有限公司
3	08*****052	龙力控股有限公司
4	00******034	谭文鋕
5	00******035	郑国荣
6	00*****559	杜和平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 机构: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7006号开发科技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 葛伟强 李丽杰

咨询电话: 0755-83200095 83205285

传 真 电话: 0755-83275075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七次(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八日